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1.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开展该等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公司具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业务基本方案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严格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及相关事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

2025年1月13日